

# 中共佛山市委组织部

佛组通〔2015〕33号



## 关于倡导干部“为官有为” 全面推进整治“为官不为”工作的通知

各区委组织部，市直各单位党组（党委）：

近日，经市委同意，市委组织部印发了《佛山市整治领导干部“为官不为”试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省、市主要领导非常关注，先后作出重要批示，要求认真抓好落实，确保取得实实在在成效。为贯彻省、市主要领导的批示精神，现就抓好《办法》的贯彻落实，倡导干部“为官有为”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认真抓好《办法》的学习，安排时间进行专题学习部署，让全体干部充分掌握《办法》精神实质，熟悉《办

法》相关规定，确保学习全覆盖、不遗漏。

二、要大力营造“为官有为”的氛围，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、以上率下，敢于担当、勇于作为，以饱满的工作热情投入到干事创业中。要注意加强培养、及时发现和大力使用守规矩、敢担当、会做事、廉洁自律的干部，宣传“有为”干部的典型事迹，形成鼓励干部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。

三、要认真组织开展整治工作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结合实际，参照《办法》制定具体实施细则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实事求是，确保政策落地见效。

四、要将整治工作与即将开展的“三严三实”专题教育活动、与推进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、与大抓基层构建大党建工作格局有机结合起来，共同推进，形成合力。

各地各单位要将贯彻落实的情况于5月15日前书面报市委组织部。贯彻落实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，请一并向市委组织部报告。联系电话：83211423、83334522。



---

中共佛山市委组织部办公室

2015年4月30日印发